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姜风、郑辉煌、徐哲峰等 3 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